



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(从2024年3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)书面向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联系地址: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联系电话:83600899

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数	工作单位	单位地址	月人均收入(元)	缴纳社保月数	有无自有房屋	符合保障类别	保障方式
1	谭宏玉	433025*****422X	2	捷新精密塑胶钢模(东莞)有限公司	东莞市黄江社贝明珠一路16号	4258.25	191	无	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